



## 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77020824  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 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 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71717187號  
相關法條： [行政程序法 第 72、73、74 條](#)  
[訴願法 第 14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77020824 號

訴願人 楊○娟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**警察局**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266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。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0266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處分書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逾期未提起者，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。經查系爭處分書於 107 年 6 月 8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住居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1 段 266 巷 27 號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由其同居人李○梅（訴願人之母）收受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系爭裁處書內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自 107 年 6 月 9 日起算，因訴願人戶籍地於桃園市，應需扣除在途期間 3 日，其訴願期間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8 月 24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收件條碼上日期可考，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（公出）
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明燦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張文郁  
委員 蔡進良  
委員 黃源銘  
委員 王藹芸  
委員 劉定基  
委員 李永裕  
委員 林泳玲  
委員 賴玫珪  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 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